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企业与公司法学

(第六版)

6th edition

Enterprise and
Company Law

甘培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企业与公司法学

(第六版)

Enterprise and
Company Law

甘培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与公司法学/甘培忠著. —6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5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0575 - 4

I. ①企… II. ①甘… III. ①企业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公司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3215 号

书 名: 企业与公司法学(第六版)

著作责任者: 甘培忠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0575 - 4/D · 310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 版 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1 印张 78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版 2004 年 6 月第 3 版

2006 年 6 月第 4 版 2007 年 5 月第 5 版

2012 年 5 月第 6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适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bjdxcb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

第六版序言

《企业与公司法学》于1998年诞生于北京大学的教学科研园地,至今已经历了14个春秋。由于有将近20所大学选择这本教材作为指定教科书或教学参考书,且2007年所出的第五版已经累计印刷10次合计逾5万册,故粗略估计有10多万莘莘学子曾经给予了本书垂青和热爱,作为责任著者和这个“学术孩童”的第一监护人,我倍感荣幸和压力。

本次第六版的修订,计划了三年的时间,可就是未能早早启动。当为其他的事情忙忙碌碌以致时间流逝,而年过半百的岁月之风日渐加剧销蚀人生的精力和意志,我眼睁睁地看着这本教材正在失去“与时俱进”的光彩,以及体味可能会误导读者的窘迫心境,的确万分着急。到了去年的9月,我承接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三门基础课,给自己定出戒律,推辞一切干扰事务,除了上课,只做教材修订。这样一来,保证每周有四个上午的时间可以安心改稿,这样的工作安排即使在刚刚过去的春节期间也没有任何改变,大年初一的早上我一如既往地到办公室坐在电脑面前。终于有了令自己比较满意的结果。昨天(正月十五)晚上9点,我做完了正文和附录部分的最后文稿,那一刻办公室窗外鞭炮鸣响,星辰灿烂,这个年过得好惬意啊,我感觉如释重负,心旷神怡。

本次修订是我多年来历次修订本教材中最费劲和最投入的一次。一方面因为自2007年以来,企业、公司法律制度的某些领域有重要的发展;另一方面我觉得对教材做一次全面的“体检”有相当的必要性。由是,我制定了三个目标:第一,通读全稿,修理任何不适当的文字和标点,特别是把中央政府部门的相关制度规范变化做到细致搜集、关键梳理、谨慎吸收、读解有据;第二,检讨体系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重新设计结构框架;第三,该删的就删,该添加的就添加。总的目标就是打造经典,冲刺个人学术眼光和观察、分析能力的极限,但又要谨言慎行,不刻意追求“华而不实”的“深度”,努力保持教材的本真与简约。

就框架而言,本次修订将第五版的三十章通过合并或者删除掉五章,新加一章,变为二十六章。新增加了“附录”部分作为读者额外的阅读材料,这是一种教材主体内容之外的边缘安排,不作为学科知识体系的核心内容,读者随心情、精力和个人愿望对待之,教师也不必将其列入重点阅读和考试的范围。删除的三章是:原第九章“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法律规定”,原第十四章“我国《公司法》2005年的修订——背景与总则”,原第十五章“我国《公司法》2005年的修订——重要价值揭示”。该三章全部置于“附录”中。合并的三章是原第十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原第十一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原第十二章“外资企业法律制度”,上述三章合并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一章,且在其中加入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内容。新增加的一章是将原第二十六章“公司的变更与分立及M&A”分设为“公司的变更与分立”、“公司的合并与收购”两章。这样,调整后的框架合共二十六章。此外,对个别章节的次序做了新的调整。

就修订内容细节而言,除文字方面继续进行精准性加工锻造外,淘汰或者改写了因法律发展变化而显陈旧的内容,丰富了一些学术视野,如在公司并购一章中增加了公司收购种类

和反收购的法律措施的铺陈介绍,其中有杠杆收购、管理层收购、“白衣骑士”计划、“毒药丸”计划、“黄金降落伞”计划等,在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一章中增加了“衡平居次”规则的简要点评。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三部分传统企业制度的内容,这次只是删除了私营企业制度。做这种区别对待的理由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内容不仅法律制度完整存在,而且还有现实社会中未改制的相关企业群体;私营企业则不同,虽然相关的条例并未废除,但我国的私营企业从出生时起就嵌合了企业组织形式的立法结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企业都已有独立且完备的立法加以规范,1988年国务院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经失去了调控社会关系的任何功能,其只是一截体制“阑尾”。我们无法在制度安排上切除它,但教材中却无必要再行赘述适用价值已经荡然无存的“明日黄花”式的“法律残片”。个体工商户虽然具有营利目的性,但属于自雇就业的商贩,法律关系简单,因此将该两种制度一并移入新设置的“附录”中,是理想可行的选择。之所以将总结2005年《公司法》修订背景和价值的两章移入“附录”,主要是出于教材主体内容删繁就简的考虑;而在“附录”部分增加“股票期权法律制度概要”和“公司法适用中若干疑难争点条款的忖度与把握”两部分内容则是试图优化配置学生扩展阅读的资源。其中,“股票期权法律制度概要”,我在2002年写过一篇文章在《法学家》杂志发表,考虑到其是比较重要的企业与公司法学知识,需要法学院本科的学生有初步的了解,但它还不是该门课程或者教材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放入“附录”中。我约请了一位北大法学院2000级的本科校友张莹按我的意思和要求助力完成。“公司法适用中若干疑难争点条款的忖度与把握”是我在2011年给北京市律协所作的讲座文稿,也供学生做兴趣阅读。

正当我完成本次修订的序言的今日,接获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于下个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的法官与学者的联席会议,且已收到解释(二)的草案文本,内容主要是破产债务人财产的范围和收集。这部分内容在本教材的此次修订中来不及吸收了,提请读者注意该解释(二)的正式发布,也许是今年的下半年。另外,新任中国证监会主席在内部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彻底检讨IPO体制的问题,已在业界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但目前尚未有任何行动纲领和路线图,所以本教材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和新股发行的内容不做任何变动。

恳请读者在面对《企业与公司法学》第六版时“拍出板砖”,提出批评意见。

作 者

2012年2月7日星期二(正月十六)

于北大法学院陈明楼522室

第五版序言

2006年8月27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家主席胡锦涛当日签署命令颁布,确定该两部法律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该两部法律,无论是立法遵循的理念、原则,还是制度安排和条款设计的实现结构,都贯彻了创新和嵌合中国实际的求是精神,通过制度先行推进社会实践革新的国家意图跃然字里行间。从去年的9月份甚或更早些,我即已着手开始修订本教材,以使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的发展状况。本教材的第四版于2006年6月出版,到2007年6月前必须出第五版,这种压力着实异乎寻常,负重前行,这脚步真是停不得,大抵做学问和做别的事一模一样。

还好,正值企业破产法和合伙企业法部分的教材内容修订完成时,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获通过,本教材中所涉及的有关企业所得税的零星的内容介绍可以吸收新税法的规定,这令我心情愉快。此外,国务院制定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修订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重要内容在本教材中也有体现。

本教材第五版的修订集中于以下方面:

第一,做系统性修改的部分共五章,包括第五章普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十四章母公司与关联企业关系,第二十八章公司重整法律制度,第二十九章企业解散与清算及注销登记法律制度,第三十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二,增加的部分共两章,包括第六章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二十七章公司人格否认法律制度。

第三,删去部分章节,包括原第九章企业承包与租赁经营及联营,第十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中第六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利润分配,第二十四章母公司与关联企业关系中第五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直接债务责任。

第四,做零星段落和文字修改的内容,几乎涉及每一章。

目前,业界热衷于讨论的外资并购内资企业以及外资并购国有企业的问题,政府主管部门匆匆忙忙发布了这样那样的规定,但基本上是属于政策层面的应对之举,且朝令夕改之风依然,强化部门地位之意图若隐若现,本次修订未作任何采纳。

为了培养学术新人,也为了减轻我的工作量,我吸收了两位博士生参加了本教材第五版的修订,其中朴文丹独立完成了公司人格否认法律制度一章,雷驰独立完成了公司重整法律制度一章。依我之见,她们二人完成的内容在体例、写作风格上与本教材天然合成,如出一炉。雷驰还帮我进行了较多内容的校正。因为她们是我的学生,言谢之辞不提也罢。

感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王磊处长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冯益娜编辑,感谢读者。

作 者

2007年3月26日

于圆明园花园

第四版序言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这次修订历时一年半之久,立法机关采取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集合各种利益相关群体的智慧和诉求,最终完成了一部真正与市场经济体制嵌合的经典的法律篇章。时下,我国正处在新旧社会类型的转换期,不同的学术思潮和舆论倾向时时冲击立法的进程并影响制度的选项,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虽无力承受决策中国社会未来构造模式的愿景之重任,但它生逢当时,在历史的关键时刻悄然出手点亮了一盏照耀国人内心黑暗迷茫的理性明灯,其真正伟大之处在于克服掉攀附在我们体内常常压迫我们思考神经、影响我们任何表达和行为的中国情结和意识形态束缚,使市场主体的立法依循自身的规律布局建设,而不再迁就政治社会结构的方向指引。于是,大小股东间利益冲突的平衡与协调,公司控制权的适当分配与监管,股东民主和公司自治精神的合理体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设定,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安全考量,解困公司僵局的通道设计等,法律关注的全部问题首先是商人们、律师们、法官们遇到的或者面临的问题,国际社会通行的公司法律技术规范、专业标准以及符合中国实际的制度选择构造了我国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的主体结构。

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颁布后,国内所有的相关教材一夜之间失去了其利用价值,《企业与公司法学》命运一样。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对1993年《公司法》90%以上的内容都作了改动,教材修订的任务量非常艰巨。面对浩大的工程,我曾经设想将本教材改成由我主编的教材,吸收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共同完成,由此可以减轻我个人的工作强度。去年末今年初,我到全国各地举办《公司法》讲座时,遇到一些大学的老师,他们提出希望保持教材整体性的要求,令我感动,我毅然决定迎难而上,独立完成教材修订任务。从今年1月开始,我基本停止了手头的其他事务,全力以赴赶工。

这次教材修订中,根据我国《公司法》修订变化的情况,我增加了三章,同时对其他章节的内容全部作了清理,有约三分之一的章节的体例也作了调整。合伙企业法的部分,我本想对有限合伙单加一章撰写,但《合伙企业法》的修订尚未完成,还可以等一等,下次重印或修订第五版时再做功课也好。其实,在校对本教材清样的此时此刻,我的桌面上搁着的正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刚刚寄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影响《企业与公司法学》这本教材生命周期的另外两大立法工程是《商事登记法》、《破产法》,该两项国家立法工程已然启动,今年或者明年会有结果,届时再作修订就是。

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王轶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叶林教授,关涉董事归责原则的问题我向他们请教了珍贵的意见,另外一些问题上我也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刘俊海教授作了较多的讨论,一并致谢。感谢北大出版社的邹记东副主任,他的友情支持促使我

夜以继日、不知疲倦地劳作。北大出版社资深编辑冯益娜女士,受命担任本教材的责任编辑,令我欣慰,有如释重负的感受,她的专业精神和学识才华值得我敬佩。

感谢上帝,他赋予了我们生命的价值和探索的使命;感谢读者,他们使我的工作获取了真切的回报。

作 者

2006年5月12日

于圆明园花园

第三版序言

在我国建设市场经济法律调控体制的进程中,市场主体立法的宏观结构完成于 20 世纪 90 年代。但是由于我国商事法律传统基础薄弱,国企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计划经济旧体制的结构性影响、社会安定对政治体制改革的羁绊等因素混合成我们习惯上称之为的中国国情,往往损害了我们对市场主体立法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的价值追求。立法紧紧追随于政府推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步调,或是亦步亦趋,或是削足适履,很多情况下失去了自己的方圆规矩。到了新旧世纪交替的近几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一重大的国家行为再一次刺激了法律的真正变革,统一颁行合同法,编纂民法典,修订公司法,重定破产法,浩大的立法工程一件件展开了。就市场主体立法的区域来看,以三部市场主体立法为基础整合现有的立法框架是势所必然,企业立法规则的细化、规范与科学以及制度设计方面的创新,已经形成了制度能否有效运行和是否具有活力的压力。为了推进法律制度的顺利实施并促进法律的变革,传统体制上规制企业行为的若干政府部门针对法律实施中的问题及时补充发布了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相关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些指导审判活动的司法解释,弥补了法律的缺陷,舒缓了法律利益的冲突,形成了制度方面的新的添附。不断变化的企业立法,使本教材在适应性方面时时面临压力和窘境,2001 年下半年作者已经开始准备对本教材进行第三版的修订,但因作者承担了繁重的教学任务和其他科研任务,修订工作未能较早起步。2001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在全市大学开展精品教材资助项目计划,作者就《企业与公司法学》第三版的编写出版提出申请并获得通过。2003 年 2 月 25 日,这部教材在国家司法部组织的优秀法学教材评审中获得三等奖。

上述情况是就本教材的第三版修订所作的背景介绍,尤其是获得北京市精品教材资助直接使此项工作纳入到政府社科项目的规划进程中,作者不敢稍有松懈。据作者了解,我国各高校近年来出版了多个版本的公司法方面的教材,在体例和内容上均表现出程度不同的创新,素材虽同但风格迥异,或以案例穿插求实证之效果,或铺陈别国之制度规范以比较论证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西律东渐”和法系融合,对近年来我国企业法、公司法学界形成的专业研究成果大多予以谨慎的吸收。全球化至少给我们带来了一种景观,各国原来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就业、经济增长、环境保护等。公司制度的建设上也是如此。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主体法律与国际接轨不再仅仅是舆论与政策方面的呼应,深入其中的已经是制度的变革与更新,而且它需要我们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不能急于求成。作者在近年完成的若干篇论文中曾对我国《公司法》的诸多方面提出了修改的建议,我国许多学者已就《公司法》的修订发表了不少真知灼见,这部教材的第三版原设想在我国《公司法》全面修订后再出版,但是某些客观因素改变了作者的这一初衷。这主要是:第一,我国企业改革的一些阶段性成果已经不可逆转地被嫁接到现行的公司法律制度中,发挥出原来的体制所不具备的对市场主体行为规制的功能,形成为我国市场主体立法的必要组成部分,这当然有必要在教材中得到体现,如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和其他涉及公司行为规范的制度等;第二,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政府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干预的范围逐步压缩,教材中对旧体制的某些直观的反映演变成明日黄花,不能不对其进行调整,如政府对企业设立的审批

制度；第三，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不同意纳入精品教材出版资助计划的任何项目延期完成。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对本教材第三版的修订出版构想自然作了改变，时间只能提前了。

本教材第三版修订所贯彻的主旨有如下方面：第一，章节结构根据实际需要作了一些调整，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两章，国有企业一章中适当增加了国有产权转让的内容，母子公司一章中添附了“关联企业关系”的内容，其他章节结构未作大的改动，以便与教学推进的实际的逻辑顺序保持协调；第二，谨慎地萃取我国理论界近年来研究企业法与公司法的某些成果，深化教材的学术内涵；第三，比较和借鉴其他院校的同类教材，博采其精华以营养自身，不为全而只为善；第四，鉴于我国《公司法》的修订未能完成，教材中涉及相关的法律规范时，作者以介评理论界研究成果和介绍、比较国外法律制度的方式予以分析，以便扩展学生的视野；第五，国外、境外最新的法律修订情况，作者会在相关的章节中作出简要介绍；第六，文字上尽量简化，各章节内容保持详略适当，给选用本教材的任课教师留有自由增减课堂教学内容的空间；第七，教材的内容体系的设置，应与我国企业法律基本制度的结构相协调。

本教材自1998年首次出版以来，每年发行1万册以上，其第二版已经重印6次之多，许多大学选用其为本科学生的指定教材，法院、律协和其他社会办学机构也常常选用其为辅助教材。频频反馈于作者的这种信息，每每使人感念不已，压力倍增，穷尽智慧达到经典是作者对本书的学术追求，以回报于北大和社会。作者祈望读者对本教材第三版给以新的关爱和批评。此外，最近两周以来，作者应中央政府有关机构的邀请，参加了数次关于我国《公司法》修订的研讨会，阅读了北京市有关机构新近发布的推进公司登记制度改革甚至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中允许中方为个人、公司资本制度中引入折中资本制等内容的文件。《公司法》的修订已经超越了酝酿的阶段，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撰写至此，作者或多或少有一点“恐惧”，这次对本教材第三版的修订花了整整一年半的时间，如果《公司法》的修订于年内完成的话，繁重的第四版的修订工作必将即时启动，假如想保持本教材与时俱进的生命力的话。

诚挚地感谢李志军编辑，在本书第三版的修订中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作 者

2004年5月8日，子夜，

于圆明园花园

第二版序言

《企业与公司法学》于1998年3月出版,2000年3月进行了第二次印刷,现在要出第二版,形势真正逼人。伴随着我国企业体制的深刻变革的进程,我们可以聆听到我国将加入世贸组织的脚步声;体现企业制度的规范化,反映我国企业制度与世贸组织相关规则的协调性,既是本书最初写作的出发点之一,也是这次第二版内容调整修改继续奉行的准则。

这次修改的重点是:(1) 将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并试图从沿革的角度界定国有企业概念的内涵与外延;(2) 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立法的相关修正案作出陈述;(3) 调整了其他内容上的一些表达方式及文字。作者始终关注并在一定程度上介入的某些重大的企业制度尚未出台有关法律文件,故未作相关内容的变更,如商业登记法律制度、公司收购与合并法律制度、企业清算制度、企业破产制度、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等。

作者建议使用本书的读者密切注意我国企业改革和立法的重大实践和事件,以弥补本书对现实反应的滞后性等不足。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国有企业债转股尽管影响很大,但它仅是某些法律关系的变更,企业制度上并未形成新的添附,况且也不稳定,故在本书中未作介绍。

值此新千年到来之际,我把本书的第二版奉献给国家的教育事业,并向各位读者致意。

作 者

2000年12月

序　　言

从 1993 年开始,我着手撰写《企业与公司法学》这部教材,经五年才得完成。这是我人生中最感欣慰的事项之一。

1987 年以来,我有幸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主讲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的课程,历十年而未致他谋。这一期间,正值我国企业改革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地推进,为反映这一现实的运作,课程的内容也不断变化,加之我也直接或间接地参加了若干企业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以及以律师身份参与处理了逾 30 件涉及企业制度的案件,讲课内容逐步丰富,听课对象也渐次由本科学生扩大到研究生、中国高级法官培训班学员、香港树仁学院中国法课程班学员。这些年来,也曾为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党校及银行、大型企业、香港最高法院、香港联交所举办过多个专题的讲座。

科研是教学效果的必要保障,大学的教育尤其如此。十多年来,我结合我国企业改革每一阶段面临的相关问题撰写了近三十篇论文,主编完成了三本书,与其他专家合著了两本书,但我竟未能较早撰写出内容系统的一本教材。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企业制度的确处在较大的变革之中,教材的内容构成体系难以确定,有些章节写完就改,最后却被废掉。此外,人生已至不惑之年,写字撰文,刻意求真求佳,也是拖延的原因之一。

我要感谢北大出版社的张晓秦同志,他不仅对本书的出版给以诚挚的帮助,并对我拖延交稿时间一年多而予以谅解;我要感谢所有听过我课程的各类、各地的学员、学生,他们求知的欲望和聪颖的智慧已经注入本书;我要感谢北大法律系的杨紫烜教授、刘瑞复教授、魏振瀛教授、吴志攀教授、贾俊玲教授、盛杰民教授、丛培国副教授、徐燕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中共中央党校的周升涛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王保树教授、崔勤之教授,北京大学的张秀明博士,国家工商局的欧阳青处长等,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他们对某些疑难问题提供了最合理的意见,以使本书臻于完善,同时也为我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文献资料。我特别要感谢我的夫人李惠津,她承担了大部分家务琐事及教育孩子的责任,使我尽全力专心写作。

我深深地热爱教学的工作岗位,也热爱北大,为之奉献生命是我之所愿。在本书出版之际,写下以上的语句,以抒心中的感受。至于本书的见解、观点,若有疏漏谬误之处,谨望读者不吝指教。

甘培忠

1997 年 12 月 2 日于燕园

目 录

1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 | |
|---|-----------|
| 1 | 第一节 企业概述 |
| 7 | 第二节 企业的分类 |
| 9 | 第三节 企业法 |

1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形式

| | |
|----|-----------------|
| 18 | 第一节 企业法律形式的概念 |
| 19 |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企业法律形式 |
| 23 | 第三节 企业法律形式选择 |

27 第三章 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 | |
|----|----------------|
| 27 |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概念和条件 |
| 30 | 第二节 企业设立审批制度 |
| 32 | 第三节 企业设立登记 |
| 40 | 第四节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 42 | 第五节 设立企业的法律责任 |

47 第四章 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 |
|----|-------------------|
| 47 | 第一节 独资企业的设立 |
| 50 | 第二节 独资企业的性质与一人公司 |
| 52 | 第三节 独资企业主的权利与企业管理 |
| 53 | 第四节 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

56 第五章 普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
|----|-----------------------|
| 56 |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 62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与法律地位 |
| 66 | 第三节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
| 71 |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之关系 |

| | |
|----|----------------------|
| 75 | 第五节 入伙、退伙及合伙人地位的特别变动 |
| 80 |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82 第六章 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
|----|-------------------------|
| 82 | 第一节 有限合伙企业的定义与特征 |
| 85 | 第二节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
| 87 | 第三节 普通合伙人的法律地位 |
| 88 | 第四节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
| 91 | 第五节 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及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

92 第七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 | |
|-----|--------------------|
| 92 |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
| 95 |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
| 100 |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权和经营责任 |
| 104 | 第四节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
| 112 | 第五节 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
| 114 | 第六节 国有企业改制的几个问题 |

116 第八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 |
|-----|-------------------|
| 116 | 第一节 概述 |
| 118 |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 121 |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124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 |
|-----|------------------------|
| 124 | 第一节 概述 |
| 133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征与治理结构 |
| 135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征及几项特殊制度 |
| 141 |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特征与组织形式 |
| 144 | 第五节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145 第十章 公司与公司法

| | |
|-----|-----------|
| 145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
| 146 | 第二节 公司的特征 |
| 149 | 第三节 公司的种类 |

| | |
|------|---------------------|
| 155 | 第四节 公司法 |
| | |
| 162 |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制度概览 |
| 162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 163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 168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股东权 |
| 175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 183 | 第五节 一人公司 |
| 185 |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
| | |
| 189 |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与回购 |
| 189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理基础 |
| 191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内部转让 |
| 193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外部转让 |
| 198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 |
| | |
| 199 |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 199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 201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 211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
| | |
| 213 |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 213 | 第一节 概述 |
| 219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 225 | 第三节 董事会与经理 |
| 233 | 第四节 监事会 |
| 236 | 第五节 上市公司治理特别规定 |
| | |
| 238 | 第十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
| 238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
| 244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 247 | 第三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
| 255 | 第四节 上市公司 |

260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 | |
|-----|---------------------------|
| 260 |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
| 266 | 第二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的义务 |
| 270 |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责任 |
| 275 | 第四节 针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派生诉讼法律制度 |

283 第十七章 公司债券

| | |
|-----|----------------|
| 28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
| 285 |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 |
| 288 |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
| 293 |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清偿与转让 |
| 294 | 第五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

301 第十八章 公司财务制度与会计制度

| | |
|-----|--------------|
| 301 | 第一节 概述 |
| 302 |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 307 | 第三节 公司的公积金 |
| 309 | 第四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 |

312 第十九章 公司代理与分支机构及外国公司

| | |
|-----|-----------------|
| 312 | 第一节 公司代理 |
| 320 | 第二节 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 |
| 321 | 第三节 外国公司 |

324 第二十章 母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关系

| | |
|-----|-------------------|
| 324 | 第一节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概念 |
| 326 | 第二节 母子公司间法律关系的特征 |
| 327 | 第三节 母子公司关系的商业功能分析 |
| 330 | 第四节 对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规制 |
| 335 | 第五节 关联企业关系 |
| 341 | 第六节 几个相关的公司概念 |

345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变更与分立

| | |
|-----|-----------|
| 345 |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
|-----|-----------|